#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報考學制 |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
| 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畢（肄）業學校 |  | 畢（肄）業科組 |  |
| 畢（肄）業年月 |  | 畢（肄）業狀況 | □畢業 □肄業□其他 |
| 畢業學制 | □大學 □空中大學 □其他 |
| 介紹人 | □否 □有;學系： 學號： 姓名：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考生簽名： | 2 吋相片 1 張黏貼處(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工作期間** | **小計****月份** | **計分** | **審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資得分合計： |

附註：

一、 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二、 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lurl.cc/nWN1OS>

1. 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發照(證/獎勵)單位 | 計分 | 審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計： |

附註：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考績、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三、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自傳（含履歷）**

|  |  |
| --- | --- |
| 姓 名 |  |
| 自傳 |  |
| 履歷 | 學歷 |  |
| 經歷 |  |
| 報考動機 |  |
| 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  |
| 得分： |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斟酌調整或另製。

# 【附錄五】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所持境外學歷 | 學校名稱：(中文)(英文)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學系(科)：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修業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計 年 月應修年限： 年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

立切結書人：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報名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複查結果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 □工作年資 | □工作年資 | ( )分 |  |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 )分 |
| □書面資料 | □書面資料 | ( )分 |  |
|  | □複查成績無誤。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承辦人： |  |

考生簽章：

附註：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嬰幼兒保育學系：114年9月2日(二) 12:00前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 【附錄七】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新生報到， 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八】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 希望獲得之補救 |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附錄九】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收

寄件人：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  |  |
| --- | --- |
| 1 | □報名表【附錄ㄧ】(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 6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 2 |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
| 3 | □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 |
| 4 |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
| 5 |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
| 6 |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
| 7 | □報名費（匯款及轉帳繳費憑證） |
| 8 | □其他 |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 【附錄十】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1.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2.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3.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 號出口，轉乘公車紅 2、21、287 區間車至「捷運葫洲站

（康寧專校）」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2、搭乘高鐵或火車：

1.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 號出口，步

行約 5 分鐘即達。

1.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 1 號出

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3、搭乘公車：

1. 搭乘紅 2、棕 9、棕 10、21、紅 32、藍 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 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2. 搭乘棕 9、棕 10、紅 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3. 搭乘棕 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4、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ㄧ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2.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3. 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2632-1181